JAN27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04687776 日期：2020年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餐厅，拟聘用受益人担任专业厨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法律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经验，也未能满足劳工证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案文件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经验，且该经验符合劳工证的条件。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聘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具备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中特定的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7年10月6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随申请人表格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I-140申请）提交的劳工证要求具备24个月担任专精韩国料理的厨师或烹饪师的合格经验。劳工证列明了受益人的一份先前工作，即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在韩国[已隐去]担任厨师。作为所称就业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印有[已隐去]信头的信函，来自[已隐去]，其被认定为该餐厅的所有人，信中称受益人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10月31日在该餐厅担任全职厨师。在随申请提交的律师信中，申请人主张，劳工证与[已隐去]信函之间就业日期的差异是由于受益人记忆有误，并称[已隐去]信函中的日期是正确的。

就业日期在劳工证与[已隐去]信函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受益人记忆有误，并称[已隐去]信函中的日期是正确的。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以解决受益人于[已隐去]就业日期方面的差异。在对RFE的回复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另一封信，信中称其没有任何受益人就业的文件记录，但确认受益人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10月31日在该餐厅担任厨师。提交的文件显示，受益人在所称于该餐厅就业期间参加了一些烹饪课程，但未提交关于受益人就业的进一步文件。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有关受益人所称在[已隐去]就业的证据差异。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在该餐厅24个月的全职就业，而这是根据8 C.F.R. § 204.5(l)(3)(ii)(B)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并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所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另一封信，以及一份来自[已隐去]首尔的[已隐去]声明，该声明带有23名当地商户的签名，其中包括[已隐去]。该[已隐去]声明与[已隐去]的信函一致，声称受益人自2013年9月[已隐去]日至2015年10月31日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全职工作，同时在一所当地学院就读，并称没有受益人就业的官方记录，因为他是作为临时而非永久雇员工作，且没有保险。

我们随后发出了驳回上诉意向通知（NOID），指出我们收到了来自美国驻韩国首尔大使馆领事处的报告，该报告对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该[已隐去]声明整体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领事处通过电话联系了23名签署人中的一些人，并非所有人都确认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就业。虽然该餐厅的所有人[已隐去]（名单上第1位）再次表示他雇用了受益人，但他说他无法回忆起确切日期。该联合会的会长（名单上第9位）否认他曾代表受益人签署该声明。名单上第11位个人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他称联合会会长要求他签署该声明，尽管他并不认识受益人。名单上第4位个人称他不认识受益人，也不认识[已隐去]的所有人。名单上第3位和第19位个人确认他们认识受益人并签署了该声明，但无法提供其在餐厅的确切就业日期。另外两人（名单上第10位和第20位）无法通过[已隐去]声明上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到。

由于这些诸多不一致之处，我们告知申请人，该[已隐去]声明似乎几乎没有证据价值。援引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我们告知，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之处，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说明问题，且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

针对NOID，申请人的律师主张，由于韩国普遍存在语音“ 钓鱼 ”和垃圾电话，电话不是获取信息的可靠方法，这可能意味着上述个人怀疑他们接到的电话实际上来自美国大使馆。据律师称，申请人的母亲亲自拜访了我们NOID中讨论的每一个人，每个人都告诉她，电话是在早晨商户开门营业、极其忙碌的时候接到的，许多人以为他们接到的是垃圾电话。据律师称，申请人的母亲从这些人处获得以下信息：D的业主I再次承认他记不清受益人受雇的确切日期，但坚称他此前关于该问题的陈述是准确的。此前否认签署联合声明的Thel总裁，现在主张在再次看到该文件后他记得自己签署了它。第11号个人此前声称他是在其总裁的要求下签署了该~------~声明，尽管他并不认识受益人，现在则主张“ 他接到电话时正在睡觉 ”。第4号个人此前表示他不认识受益人，现主张他接到美国大使馆电话时正忙，很快挂断，随后不久回拨以确认先前的电话来自美国大使馆，但没有接到大使馆的回电。第3号和第19号个人与此前一样，确认他们认识受益人并签署了该l声明，但记不清受益人在~受雇的确切日期。最后，美国大使馆无法通过l声明中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到的第10号和第20号个人主张，“ [t]他们不记得接到过领事馆的任何电话 ”。申请人声称，从被联系个人处获得的上述信息足以支持认定受益人于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受雇于0。我们不同意。

受益人母亲从上述个人处获得的信息，如申请人在律师对NOID的答复中转述的那样，没有任何来自这些个人的个人陈述作为支持。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BIA 1988); Matter of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据称从上述个人处获得的新信息也没有消除我们NOID中认定的所有不一致之处。因此，最初提交的~-------~声明的证据缺陷并未被克服。此外，仍然没有受益人据称受雇于e=]的第一手证据，例如税务或工资记录、收入报表，或任何其他在2013-2015年据称受雇期间与受益人同时期的、介于=]与受益人之间的与就业相关的文件。

此外，我们注意到另外两个不利因素。申请人在I-140申请中提交了受益人最近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签发的I-94（入境/离境）记录。I-94文件的第二页显示，受益人于2013年9月10日获准进入美国J~-，而这正是他声称开始在韩国餐馆工作的同一天，并且他于2013年12月6日离开美国。即使我们接受来自D的经验证明信为真实和正确（我们并不接受），受益人在该餐馆受雇的三个月的空档将导致其合格经验不足两年。此外，受益人于2015年10月8日，即其据称在~受雇即将结束时，填写了一份非移民签证申请，其中对是否曾受雇的问题回答“ 否 ”。这两个因素都对受益人据称在韩国该餐馆的受雇情况提出了重大质疑。

如前所述，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为履行该责任，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和受益人均符合该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优势证据 ”标准要求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其中对“ 真实性 ”的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Id.（引用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评估证据时，真实性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Id.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根据我们上述分析，我们认定申请人在本案中未履行其举证责任。基于记录在案的文档，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在2017年10月6日优先日期之前至少两年受雇于D担任厨师，而这是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和满足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拥有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也不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